

10/3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19005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
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
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斌（资产评估师）、郭献一（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 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3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9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六、评估依据	- 11 -
七、评估方法	- 13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6 -
九、评估假设	- 17 -
十、评估结论	- 1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1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2 -
附件:	- 2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 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于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委托人拟进行债转股的需要，需对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币70,000,000.00元债权本金。详见债权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至2020年9月29日止，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管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报告要不得单独使用。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 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1、委托人概况：

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9300826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3日

经营期限：2006年08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报告日，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建华	认缴	4848	77.198
2	王彬宇	认缴	558	8.885
3	刘镇忠	认缴	20	0.319
4	谢迪	认缴	20	0.319
5	周旭光	认缴	20	0.319
6	陈月芬	认缴	20	0.319
7	褚建国	认缴	20	0.319
8	乔治刚	认缴	20	0.319
9	江其勇	认缴	20	0.319
10	熊军峰	认缴	20	0.319
11	周云豪	认缴	8	0.127
12	胡晨霖	认缴	6	0.096
13	吴利敏	认缴	560	8.917
14	杨励春	认缴	100	1.592
15	胡霞	认缴	40	0.637
合计			6280	100

(二) 产权持有人(债权人)

1、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CT8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经营期限：201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人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报告日，产权持有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建华	认缴	700	70
2	徐姚宁	认缴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债权人)的关系

债权人和委托人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王建

华。2019年9月30日，债权人以债转股为目的将其持有的对委托人人民币70,000,000.00元的债权转为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进行债转股的需要，需对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一）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二）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币70,000,000.00元债权本金。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债权资产形成原因及概况

债权自2016年12月29日起，2024年9月24日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累计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00元，

产生利息4,636,935.04元，尚需支付利息2,101,601.71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资产均为债权本金，不包含借款利息，尚未支付的利息仍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债权人。

涉及债务一共6笔，共计 70,500,000.00 元，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其中已还款500,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彬科技应付一彬实业借款本金 70,000,000.00元。

上述负债委托人均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均属于借款性质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用条件
1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2016-12-29	2021-12-29	信用借款
2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30	2021-12-30	信用借款
3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7-01-13	2022-01-13	信用借款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03-13	2022-03-12	信用借款
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08-14	2024-08-13	信用借款
6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9-09-25	2024-09-24	信用借款
合计	70,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0			

评估基准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XYZH/2019HZA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人员也通过收集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往来询证函等资料对该债权的权属、金额进行了核实。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委估资产移交日期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的单项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三）产权依据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入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借款合同等。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9HZA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2、委托人提供的与委估债权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3、委托评估的债权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4、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6、委托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权资产自身的特殊性，在公开市场上几乎没有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来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权资产对于企业是一项债务，在其未来偿还时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不会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具体步骤如下：

(1)通过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债权发生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及相关账簿记录，确认债权的账面价值。

(2)通过对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债务人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确定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委估债权结算对象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日。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其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电子顶灯、模具开发制造和注塑相关的内外饰件总成等；客户包括了国内外主要的著名汽车品牌。主要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电子顶灯为国内整车厂配套或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获取收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设计、制造为一体并严格按照 TS16949 及国内外著名汽车管理体系经营的公司，是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及宁波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宁波市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慈溪市百强企业，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并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其股票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976，所属阶层为基础层，转让类型为集合竞价，由于作为债务人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平稳且产品订单持续增长，未来运营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从多方面分析判断债权人能够实现债权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权的账面值确认为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9年10月22日进驻现场，结合委托人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

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离开现场。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

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续用。

（三）、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作为债权结算对象的委托人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债权	7,000.00	7,000.00	-	-
合计	7,000.00	7,000.00	-	-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XYZH/2019HZA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二）、本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值，未考虑所欠负的抵押、按揭或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价格对其评估价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

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四）、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七）、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八）、本评估报告结论谨为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相关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债权债务市场价值，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对债务价值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债权的资金成本，原因是本次债转股只将债权本金转增股本，利息仍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支付给债权人。

(十)、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因本次债转股引起的纳税义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9年10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斌



郭献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9、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93008263G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07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2CT81G (1/1)

名称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3

专项审计报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截至2019年9月30日应付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彬实业”)借款本金进行专项审计。

一彬科技管理层对债务情况的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使借款本金债务情况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借款本金债务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对借款本金债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债务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一彬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彬科技基本情况

一彬科技系由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80万元,股份总数6,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公司注册地为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976，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转让类型为集合竞价。

二、一彬实业基本情况

一彬实业系由自然人王建华和徐姚宇共同出资设立，于2016年7月22日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82CT8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公司注册地为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本金情况

因生产经营之需要，一彬科技向一彬实业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利率计算。借款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一彬科技应付一彬实业借款债务本金7,000万元。债权无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彬科技应付一彬实业借款本金明细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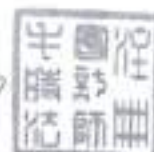
序号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用条件
1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2016-12-29	2021-12-29	信用借款
2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30	2021-12-30	信用借款
3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7-01-13	2022-01-13	信用借款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03-13	2022-03-13	信用借款
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08-14	2024-08-13	信用借款
6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9-09-25	2024-09-24	信用借款
合计	70,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0			

四、报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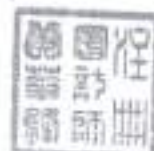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一彬实业债转股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华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绍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审计报告
Annual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报告编号: 2018-0001
报告日期: 2018-08-01
报告人: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Auditor)



2018-08-01



2018-08-0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2018-08-01

年度审计报告
Annual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报告编号: 2019-0001
报告日期: 2019-08-01
报告人: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Auditor)



年度审计报告
Annual Report of the Performance

报告编号: 2019-0001
报告日期: 2019-08-01
报告人: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Auditor)



报告编号: 2018-0001
报告日期: 2018-08-01
报告人: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Auditor)



报告编号: 2018-0001
报告日期: 2018-08-01
报告人: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2021年度

2020-2021年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2021年度



姓名: 高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18
工作单位: 浙江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ervice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年 11 月 6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ervice year after this year.

2013 年 11 月 6 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债转股为目的的评估事宜，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因债转股的需要，提供评估对象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9 日



资产评估项目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债转股为目的的评估事宜，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债权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持有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为评估基准日，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 李斌、郭献一 等人对贵方为满足委托人拟进行债转股的需要，对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评估提供价值参考，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咨询委托范围与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咨询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李斌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郭献一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10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63号

IFRHS:00012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906110209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宇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2日至 2021年04月01日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1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李斌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32140007



单位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14-06-16

年检信息: 通过 (2019-05-06)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19-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s.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献一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79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5-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流动资产——债权评估明细表

評估基準日：2019年9月30日

表 3-11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产权持有单位：宁波市一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评估人员：李斌，郭献一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刘昆
填表时间：2019年10月22日